

#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公告

青敏:本院受理江阴市鑫呈铝业有限公司诉你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苏0281民初1929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青敏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给付江阴市鑫呈铝业有限公司加工费28325.7元及利息(以28325.7元为基数,自2025年6月24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28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